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在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之狀態下，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已屬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之行為，所行非是，自應非難，然念及被告此次酒駕為初犯，素行非劣，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本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於警詢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工（見速偵字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黃弘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謝欣怡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速偵字第2404號

27 被 告 王文義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巷000○○號

29 居桃園市龍潭區湧光路623巷5弄10街

30 7之8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王文義自民國114年9月6日21時許起至翌(7)日0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0號之住處飲用高粱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7)日10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翌(7)日12時1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與南豐路口前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文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李伊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王慧秀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